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6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7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8
五、预算绩效信息.....	18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1
七、国有资产信息.....	32
八、名词解释.....	3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收支预算.....	35
-----------------------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47.90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47.90	本年支出合计	847.90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847.90	支出总计	847.9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47.90	847.90	847.9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90	847.90	847.90							
3	20404	检察	847.90	847.90	847.9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694.90	694.90	694.9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00	153.00	153.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47.90	694.90	153.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90	694.90	153.00			
3	20404	检察	847.90	694.90	153.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694.90	694.9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00		153.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847.90	847.90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47.90	本年支出合计	847.90	847.9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847.90	支出总计	847.90	847.9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47.90	694.90	153.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90	694.90	153.00
3	20404	检察	847.90	694.90	153.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694.90	694.9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00		153.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94.90	581.18	113.7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96	526.96	
3	30101	基本工资	145.68	145.68	
4	30102	津贴补贴	93.09	93.09	
5	30103	奖金	120.59	120.59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1	40.21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6	18.56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1.37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6	30.66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0	76.8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2		113.72
12	30201	办公费	60.61		60.61
13	30215	会议费	1.44		1.44
14	30216	培训费	2.19		2.19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1.72
16	30228	工会经费	4.28		4.28
17	30229	福利费	3.64		3.64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4		19.84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2	54.22	
21	30302	退休费	49.51	49.51	
22	30304	抚恤金	4.71	4.71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4.75	64.75		
2	“三公”经费小计	48.12	48.12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6.40	46.4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6.40	26.40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9	三、公务接待费	1.72	1.72		
10	四、会议费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1	五、培训费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拥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工作。
- （十）受理本院的控告申诉。

-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 (十五) 完成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8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7.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8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81.1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13.72 万元；项目支出 153 万元，主要为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检察 68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检察 65 万元，检察业务办案经费 2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847.9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20.95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218.56 万元，主要为减少机关运转综合事务专项项目和检察院劳务派遣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13.7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8.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26.4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4.8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法检财务纳入市级统一管理，按照市级政策规定编制预算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7.25 万元，本年预算中办公费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计提基数增加，间接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1.22 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时代责任。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扣海兴发展大局、目标定位，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务实创新、加压奋进中抢抓先机，在拉高标杆、能动履职中再开新局，以一隅之光，为全局添彩，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平安海兴美好场景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侦查监督

绩效目标：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

（1）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率，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案件占有所有案件比例： $\leq 1\%$ 为优， $\leq 3\%$ 为良， $\leq 5\%$ 为中， $> 5\%$ 为差；

（2）批延准确率：批延准确案件占整个批延案件比例： 100% 为优， $\geq 98\%$ 为良， $\geq 95\%$ 为中， $< 95\%$ 为差；

（3）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100% 为优， $\geq 95\%$ 为良， $\geq 90\%$ 为中， $< 90\%$ 为差。

2、公诉和审判监督

绩效目标：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

- (1) 办理案件数：当年实际办理案件数： ≥ 50 为优， ≥ 30 为良， ≥ 20 为中， < 20 为差；
- (2) 出庭意见采纳率：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geq 80\%$ 为优， $\geq 70\%$ 为良， $\geq 60\%$ 为中， $< 60\%$ 为差；
- (3)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100% 为优， $\geq 95\%$ 为良， $\geq 90\%$ 为中， $< 90\%$ 为差。

3、民事诉讼监督

绩效目标：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

- (1) 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抗诉案件经再审改变案件占全部抗诉案件的比例： $\geq 70\%$ 为优， $\geq 60\%$ 为良， $\geq 50\%$ 为中， $< 50\%$ 为差；
- (2) 案件审结率：审结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 100% 为优， $\geq 95\%$ 为良， $\geq 90\%$ 为中， $< 90\%$ 为差；
- (3) 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的满意程度： $\geq 90\%$ 为优， $\geq 80\%$ 为良， $\geq 70\%$ 为中， $< 70\%$ 为差；
- (4)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息讼息访率：申请人息诉息访案件占全部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的比例： $\geq 50\%$ 为优， $\geq 40\%$ 为良， $\geq 30\%$ 为中， $< 30\%$ 为差；
- (5) 检察建议采纳率：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geq 90\%$ 为优， $\geq 80\%$ 为良， $\geq 70\%$ 为中， $< 70\%$ 为差。

4、刑事执行检察

绩效目标：保障刑罚执行和刑事执行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1)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办案机关、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5\%$ 为优， $\geq 85\%$ 为良， $\geq 80\%$ 为中， $< 80\%$ 为差；

(2)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数量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geq 90\%$ 为优， $\geq 85\%$ 为良， $\geq 80\%$ 为中， $< 80\%$ 为差。

5、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绩效目标：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维护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率：办理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数量的比例： $\geq 95\%$ 为优， $\geq 90\%$ 为良， $\geq 80\%$ 为中， $< 80\%$ 为差。

(2) 附条件不起诉率：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占全部未成年人案件的比例： $\geq 10\%$ 为优， $\geq 5\%$ 为良， $\geq 1\%$ 为中， $< 1\%$ 为差。

(3) 社会调查报告实施率：对未成年人实施社会调查报告占全部未成年人案件的比例： $\geq 70\%$ 为优， $\geq 50\%$ 为良， $\geq 30\%$ 为中， $< 30\%$ 为差；

(4) 案件办结率：办结案件占有所有受理案件的比例： $\geq 80\%$ 为优， $\geq 70\%$ 为良， $\geq 60\%$ 为中， $< 60\%$ 为差；

(5) 特殊检察制度适用率：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心理疏导、亲情会见、庭审教育、不起诉宣布教育、案后帮扶等特殊检察制度占全部受理案件的比例： $\geq 70\%$ 为优， $\geq 50\%$ 为良， $\geq 30\%$ 为中， $< 30\%$ 为差。

(6) 不捕、不诉率：对涉罪未成年人实施不批捕、不起诉人数占全部涉罪未成年总数的比例： $\geq 40\%$ 为优， $\geq 30\%$ 为良， $\geq 20\%$ 为中， $< 20\%$ 为差。

6、司法辅助

绩效目标：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1）出警及时率：及时出警数占总出警数比例： $\geq 90\%$ 为优， $\geq 70\%$ 为良， $\geq 60\%$ 为中， $< 60\%$ 为差；

（2）委托方满意度：从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方面综合考量，委托方满意案件占全部委托案件的比例： $\geq 80\%$ 为优， $\geq 70\%$ 为良， $\geq 60\%$ 为中， $< 60\%$ 为差；

（3）法警装备购置率：实际购置法警装备数量占计划比例： $\geq 90\%$ 为优， $\geq 70\%$ 为良， $\geq 60\%$ 为中， $< 60\%$ 为差；

7、生态环境保护检察

绩效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检察工作

绩效指标：

（1）生态环境保护类案件办结率：办结生态环境类案件数占受理全部生态环境类案件的： $\geq 80\%$ 为优， $\geq 60\%$ 为良， $\geq 50\%$ 为中， $< 50\%$ 为差；

（2）咨询人满意度：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咨询活动中，咨询人对工作的满意度： 100% 为优， $\geq 95\%$ 为良， $\geq 90\%$ 为中， $< 90\%$ 为差；

（3）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次数：年内开展宣传工作次数： ≥ 3 次为优， $= 2$ 次为良， $= 1$ 次为中， 0 次为差。

8、检察公益诉讼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绩效指标：

- (1) 同比上年度立案情况：≥95%为优，≥90%为良，≥85%为中，<85%为差；
- (2) 同比上年度诉前检察建议情况：≥95%为优，≥90%为良，≥85%为中，<85%为差；
- (3) 同比上年度提起诉讼情况：≥95%为优，≥90%为良，≥85%为中，<85%为差。

9、涉检信访办理

绩效目标：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

绩效指标：

- (1) 受理信访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率：≥90%为优，≥80%为良，≥60%为中，<60%为差；
- (2) 化解信访矛盾占全部信访比例：≥90%为优，≥80%为良，≥60%为中，<60%为差；
- (3) 错案数占受理案件比例：≤5%为优，≤10%为良，≤15%为中，>15%为差。

10、举报管理、刑事申诉及涉检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

绩效目标：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申诉人合法权益，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者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 (1) 处置举报线索占全部举报线索的比例：100%为优，≥95%为良，≥90%为中，<90%为差；
- (2) 司法救助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例：≥90%为优，≥80%为良，≥60%为中，<60%为差；
- (3) 刑事申诉办结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比例：≥90%为优，≥80%为良，≥60%为中，<60%为差；
- (4) 赔偿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例：≥90%为优，≥80%为良，≥60%为中，<60%为差；
- (5) 错案数占受理案件比例：≤5%为优，≤10%为良，≤15%为中，>15%为差；

(6) 受理举报、涉检国家赔偿和刑事申诉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率：100%为优，≥95%为良，≥90%为中，<90%为差；

11、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绩效指标：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100%为优，≥95%为良，≥90%为中，<90%为差。

12、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各项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100%为优，≥95%为良，≥90%为中，<90%为差。

(三) 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紧扣中心大局，切实扛起检察责任新担当。聚焦县委确定的大事要事、民生实事，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积极推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全面加强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从严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服务共建“五清”新城。

二是围绕平安建设，助力开创社会治理新模式。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严惩养老诈骗、电信诈骗、帮信犯罪等涉众型、网络型、侵财型犯罪，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减少社会对抗。持续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

复”、司法救助等工作，加强源头治理。用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推动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丰富“法治微课堂”等宣传载体，广泛开展法治“五进”活动，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律知识、培育法治文化。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新质效。强化“四大检察”协同融合发展，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推动刑事侦查、检察监督质效同步提升。规范看守所巡回检察，拓展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以精准监督为导向，加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审判程序监督、执行活动监督，依法惩治和有效预防虚假诉讼。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落实好“4+9”法定领域公益诉讼职责，持续推进诉前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回头看”。

四是强化党的建设，有效激发检察队伍新活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检政治责任，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廉政建设，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加强检务管理，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完善检察人员业绩考评体系。着力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培育先进典型和精品案例，持续创亮点、树品牌。

五是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六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七是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八是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

1、2023 年检察业务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在今年预算收支内，通过支付办案经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解决弱势困难群众生活困难问题，对社会经济环境的稳定起到维护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100 百分比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	根据资金拨付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不超预算	全年支出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0 万元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工作效果	持续有效的完成单位工作	持续有效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办案效果的满意度	≥95 百分比	服务对象反馈

2、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付办案经费，完成装备采购，为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100 百分比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根据资金拨付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不超预算	全年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68 万元	根据资金支付情况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工作效果	持续有效的完成单位工作	持续有效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人员反馈

3、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通过支付资金，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100 百分比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不超预算	全年支出不超预算	≤65 万元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工作效果	持续有效的完成单位工作	持续有效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单位人员反馈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6.9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76.91	76.91							76.9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小计							76.91	76.91							76.91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8.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台	3	0.70	2.10	2.10							2.10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8.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台	4	1.44	5.76	5.76							5.76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8.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套	1	0.60	0.60	0.60							0.60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8.00	其他打印机	A02021099	台	3	0.35	1.05	1.05							1.05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8.00	警车	A02030610	辆	2	13.20	26.40	26.40							26.40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5.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套	1	41.00	41.00	41.00							41.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495.59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76.91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94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495.59
1、房屋（平方米）	8904.70	3874.6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656.35	1590.97
2、车辆（台、辆）	6	118.3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8	838.74
4、其他固定资产	1585	663.8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9400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档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47.90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档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47.90	本年支出合计	847.90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847.90	支出总计	847.90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19400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847.90	847.90	847.9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90	847.90	847.90							
3	20404	检察	847.90	847.90	847.9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694.90	694.90	694.9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00	153.00	153.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19400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847.90	694.90	153.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90	694.90	153.00			
3	20404	检察	847.90	694.90	153.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694.90	694.9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00		153.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9400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847.90	847.90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47.90	本年支出合计	847.90	847.9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847.90	支出总计	847.90	847.9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400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47.90	694.90	153.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90	694.90	153.00
3	20404	检察	847.90	694.90	153.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694.90	694.9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00		153.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9400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94.90	581.18	113.7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96	526.96	
3	30101	基本工资	145.68	145.68	
4	30102	津贴补贴	93.09	93.09	
5	30103	奖金	120.59	120.59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1	40.21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6	18.56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1.37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6	30.66	
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0	76.80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2		113.72
12	30201	办公费	60.61		60.61
13	30215	会议费	1.44		1.44
14	30216	培训费	2.19		2.19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1.72
16	30228	工会经费	4.28		4.28
17	30229	福利费	3.64		3.64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4		19.84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2	54.22	
21	30302	退休费	49.51	49.51	
22	30304	抚恤金	4.71	4.71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400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400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9400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4.75	64.75		
2	“三公”经费小计	48.12	48.12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6.40	46.4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6.40	26.40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9	三、公务接待费	1.72	1.72		
10	四、会议费				

19400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1	五、培训费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拥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工作。
- （十）受理本院的控告申诉。

-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 (十五) 完成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84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7.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本单位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万元847.9，其中基本支出69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81.1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13.72万元；项目支出153万元，主要为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8万元，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5万元，2023年检察业务办案经费2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847.9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0.95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218.56万元，主要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项目和检察院劳务派遣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3.7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8.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26.4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1.72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14.8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2023年1月1日起，法检财务纳入市级统一管理，按照市级政策规定编制预算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7.25万元，本年预算中办公费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计提基数增加，间接导致公务接待费增加1.22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1、2023 年检察业务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在今年预算收支内，通过支付办案经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解决弱势困难群众生活困难问题，对社会经济环境的稳定起到维护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100 百分比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	根据资金拨付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不超预算	全年支出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0 万元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工作效果	持续有效的完成单位工作	持续有效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办案效果的满意度	≥95 百分比	服务对象反馈

2、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付办案经费，完成装备采购，为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100 百分比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根据资金拨付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不超预算	全年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68 万元	根据资金支付情况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工作效果	持续有效的完成单位工作	持续有效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人员反馈

3、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支付资金，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100 百分比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不超预算	全年支出不超预算	≤65 万元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95 百分比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工作效果	持续有效的完成单位工作	持续有效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单位人员反馈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6.9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9400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76.91	76.91							76.9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小计							76.91	76.91							76.91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8.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台	3	0.70	2.10	2.10							2.10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8.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台	4	1.44	5.76	5.76							5.76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8.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套	1	0.60	0.60	0.60							0.60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8.00	其他打印机	A02021099	台	3	0.35	1.05	1.05							1.05
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8.00	警车	A02030610	辆	2	13.20	26.40	26.40							26.40
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5.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套	1	41.00	41.00	41.00							41.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495.59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76.91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94001 海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495.59
1、房屋（平方米）	8904.70	3874.6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656.35	1590.97
2、车辆（台、辆）	6	118.3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8	838.74
4、其他固定资产	1585	663.8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